

1.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294039

名 称	深圳市旭感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西路泰然科技园211栋402室
法定代表人	葛庄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7月26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许可的项目，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为公示渠道。公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5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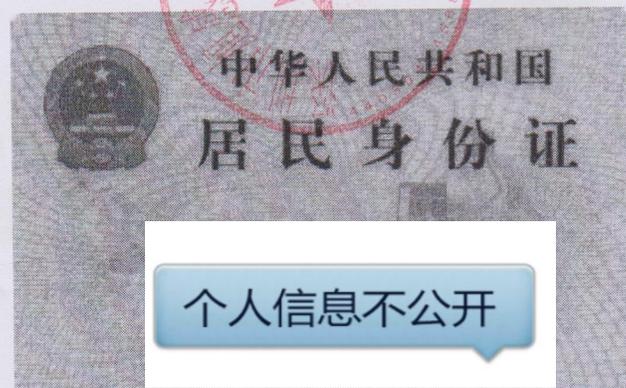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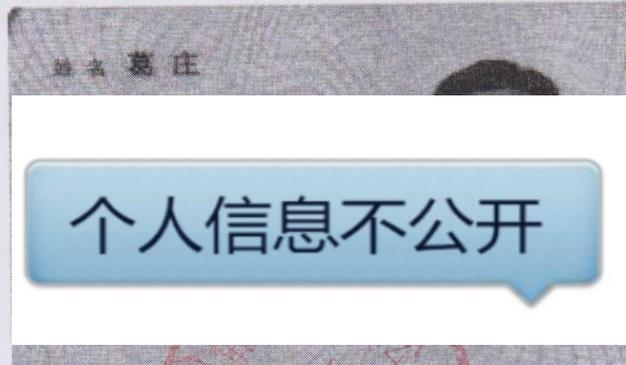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旭感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1 栋 402 室
姓名： 葛庄 性别： 男 年龄： 56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市旭感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旭感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0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葛庄 系 深圳市旭感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张晓华 为我公司签署 2020 年疫情防控期公共就业等系统改造及维护项目（项目编号：SZGX2020113-SZRS-039）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张晓华 性别：女 年龄：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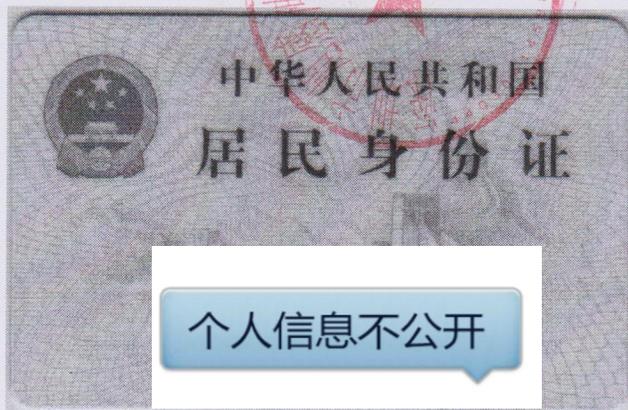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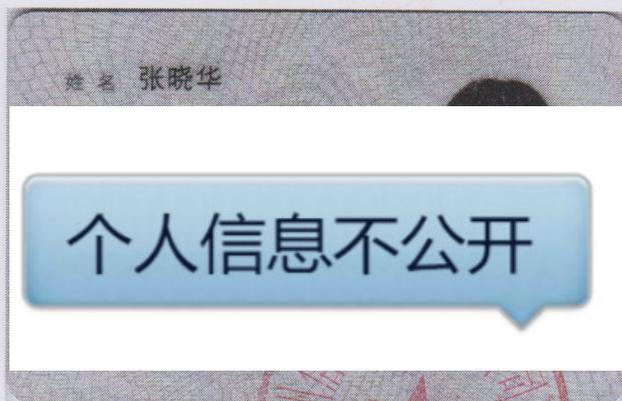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商务助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旭感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葛庄（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第 2 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我司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我司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我司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

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旭感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年9月4日



1.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497314

名 称	深圳市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楼四楼南侧
法定代表人	朱少昕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9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一路 6 号意中利科技园 1 栋 4 楼

姓名：朱少昕 性别：男 年龄：47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 年9 月 4 日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朱少昕系深圳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徐浩铭为我公司签署2020 年疫情防控期公共就业等系统改造及维护项目（项目编号：SZGX2020113-SZRS-039）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徐浩铭 性别：男 年龄：25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项目经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朱少昕（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0 年9 月 4 日



第二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1.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单位名称：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联航路 1518 号
姓名： 胡宏伟 性别： 男 年龄： 48 岁 职务： 副董事长兼总裁
系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胡宏伟 系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罗健 为我公司签署 2020 年疫情防控期公共就业等系统改造及维护项目（项目编号：SZGX2020113-SZRS-039）已递交的投标报名资料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报名资料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罗健 性别：男 年龄：37

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不公开 职务：大客户经理

投标人名称：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二、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